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4〕85号

关于江门市高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定制智能展示柜、20万m²装饰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高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高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定制智能展示柜、20万m²装饰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高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不动产单元号440784006002GB00335W000000000），主要从事装饰板和展示柜制造，年产定制智能展示柜4万套、装饰板20万m²。项目占地面积17077.5平方米，建筑面积45541.26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包括玻璃件加工（切割、倒角、磨边、雕刻、

打孔、清洗、钢化、夹胶片、预压、压合)、石材加工(切割、打磨抛光、雕刻)、喷漆木板件(智能展示柜木板件、装饰板)加工(中纤板/夹板涂胶、冷压、热压、开料、木加工、打磨、刮腻子、腻子打磨、喷底漆/面漆、烘干等)、免漆木板件加工(三胺板开料、木加工、封边)、亚克力板加工(开料、抛光、彩印、丝印、晾干)、灯具加工(PCB板/电子元件贴片、焊锡、回流焊接)、软包加工(皮革/海绵裁料、车料、喷胶、吹棉)、铁件和铝件加工(开料、机加工、焊接、抛光、表面处理、烘干、真空镀膜、喷粉、固化,其中表面处理工段包含脱脂、水洗、陶化、无铬钝化环节)。项目使用的油性漆、水性漆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白乳胶、热熔胶、环保水性胶须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紫外线硬化喷墨墨水、水性丝印油墨须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的生产废水包括喷漆水帘柜更换废水(259.2吨/年)、铁件抛光水帘柜更换废水(97.2吨/年)、废气喷淋塔更换废水(57.6吨/年)、喷漆设备清洗废水(81吨/年)、玻璃和石材加工循环水处理站更换废水(38.4吨/年)、表面处理清洗废水(8990吨/年)。在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截污管网建成投运前,表面处理工艺外发,生产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置单位处理,生活污水(8100吨/年)通过槽车外运至鹤城镇中心污水处理厂处理;在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截污管网建成投运后,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企业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废水时执行标准与鹤城镇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鹤城镇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8100吨/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鹤城镇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鹤城镇三区污水处理厂。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铁件抛光、喷粉、木开料、加工、打磨、腻子打磨、喷底漆后打磨、喷漆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玻璃压合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粉后固化废气(总VOCs)、喷胶废气(总VOCs)、刮腻子废气(总VOCs)、调漆、喷漆、喷漆后烘干和洗枪废气(总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喷粉固化、表面处理烘干工序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号)中要求的较严值;玻璃压合、刮腻子、调漆、喷漆、喷漆后烘干、洗枪和喷胶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铁件焊接废气、木涂胶、冷压、热压、封边废气、亚克力抛光废气、彩印、丝印及丝印后晾干废气、灯具焊锡、回流焊接废气由于工艺采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且年使用量较少,污染物排放量极小,废气采取无组织排放方式。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甲苯、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leq 2.715吨/年;NO_x \leq 1.87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7日印发
